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绿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陈曦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华联小区6栋2单元604室
身份证号码：

本局于2025年5月19日接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03刑初541号），当事人陈曦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被刑事判决。2025年5月26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根据《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03刑初541号）显示，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当事人通过微信将11款食品出售至辽宁省沈阳市、长春市宽城区等地的李世鹏、孙强等人；经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检测鉴定：上述涉案食品检出含有他达拉非、西地那非、伐地那非、阿伐那非成分；当事人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8967.00元。

2024年10月14日，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曦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2024年12月12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制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 0103 刑初 541 号）及其《执行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住所无人的实际情况；
4. 现场照片打印件 6 份：证明当事人住所现场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因当事人下落不明，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绿罚告〔2025〕6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业处罚情形。

当事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当事人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办案机构留存。

